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银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聘任吉如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吉如昇先生简历如下：

吉如昇：大学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、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经济运行部部长、本公司监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吉如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